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陈秋桂

联系方式：13822780467

编制单位：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 238 号之五

法人代表：黄汉文

联系方式：0760-86893633

编制人：黄寿康

审核人：杨良

签发人：何冠星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0.4.23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项目名称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文件柜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35000 套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变更				
环评时间	2011 年 11 月	预期投产时间	2011 年 11 月		
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友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2.3%
实际总概算	2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3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2]627 号）； (7)《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监测委托单》；				

验收监测参考 标准标号、级 别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3'18.93"，北纬 22°36'13.52"。项目（一期）厂区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13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款办公系列木制品及其配件、家具、木地板及复合地板。木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服装、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及原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投资 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主要产品为文件柜，设计生产 50000 套/年，实际生产 35000 套/年。项目历来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2003年，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项目经中山市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同意建设（中环建登[2003]13770号）；

2006年，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项目经中山市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同意建设性质变更（中环建登[2006]05164号）；

2008年，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经中山市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同意建设（中环建登[2008]03608号）；

2011年，项目名称和法人代表由原法人代表为“刘建钊”的“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变更为法人代表“陈秋桂”的“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中环建登[2011]00018号）。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2 年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2]627号）。项目东面为港口交警队，南面为港利气动配件厂，西面为兴港北路，北面为车辆维护加油站。

（1）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验收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后总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未上设备数量
1	水帘柜	23 个	8 个	15 个
2	喷枪	26 支	16 支	10 支
3	喷油房	15 个	8 个	7 个
4	水池	17 个	8 个	9 个

5	开椎机	7 台	5 台	2 台
6	吊锣	6 台	6 台	0 台
7	大排钻	9 个	2 个	7 个
8	封边机	5 台	0 台	5 台
9	推台锯	10 个	2 个	8 个
10	压床	9 台	2 台	7 台
11	电子裁板锯	3 个	0 个	3 个

(2) 本项目扩建前后年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扩建后年用量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1	密度板	8000 立方米	8000 立方米	5600 立方米
2	油漆	8 吨	8 吨	5.6 吨
3	天那水	5 吨	5 吨	3.5 吨
4	白乳胶	15 吨	15 吨	10.5 吨
5	双飞粉	6 吨	6 吨	4.2 吨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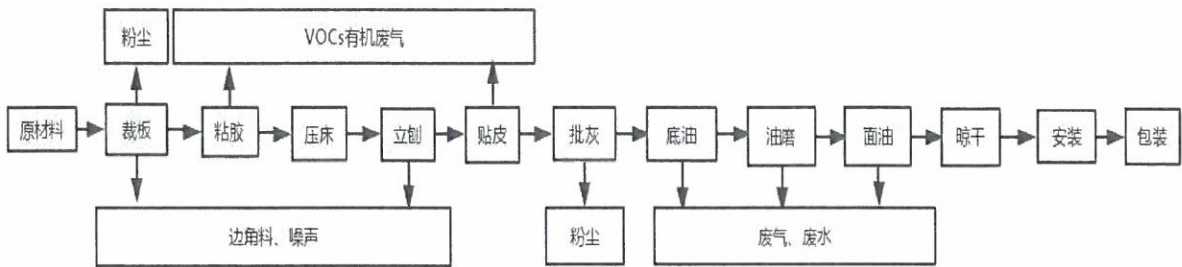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0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合计为 30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木材边角料

主要为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废转移合同详见附件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

本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宙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属于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同时厂址附近没有特殊的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应落实好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3'18.93"，北纬 22°36'13.52"）建设该项目。

2、你司原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13 平方米。你司原从事办公台椅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原年产办公台椅 1000 张；你司扩建后不再生产办公台椅，主要从事文件柜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年总生产文件柜 50000 套。

原准许你司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中纤板→开料→组装→打磨→喷漆→质检→成品。准许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裁板→粘胶→压床→立刨→贴皮→批灰→底油→油磨→面油→晾干→安装→包装。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3、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治理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

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3'18.93"，北纬 22°36'13.52"）建设该项目。	已落实。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该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
2	你司原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13 平方米。你司原从事办公台椅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原年产办公台椅 1000 张；你司扩建后不再生产办公台椅，主要从事文件柜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年总生产文件柜 50000 套。 原准许你司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中纤板→开料→组装→打磨→喷漆→质检→成品。准许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裁板→粘胶→压床→立刨→贴皮→批灰→底油→油磨→面油→晾干→安装→包装。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已落实。 该项目（一期）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一期）设计生产文件柜 50000 套/年，实际生产文件柜 35000 套/年。
3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治理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已落实。 该项目（一期）产生白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理；已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满足批复相应要求。 该项目（一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该项目（一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 5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一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一期）于 2011 年 11 月由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表[2012]627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一期）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一期）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二、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224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一期）制定了《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四、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 6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固废

（1）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相关要求。

二、建议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2）本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7 附件

- (1)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附件 2：《关于〈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2]627 号；
- (3) 附件 3：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 (4)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委托书；
- (5)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查表；
- (6) 附件 6：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 (7) 附件 7：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 (8) 附件 8：危废转移合同；
- (9)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 (10) 附件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1) 附件 11：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中山市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 (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文件柜 50000 套/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文件柜 35000 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中环建表 (2012) 627 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友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美斯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中山市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		所占比例 (%)		31.2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建设单位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138222780467		环评单位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削减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2〕627号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3'18.93''$,北纬 $22^{\circ}36'13.52''$)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13 平方米。你司原从事办公台椅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原年产办公台椅 1000 张;你司扩建后不再生产办公台椅,主要从事文件柜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年总生产文件柜 50000 套。

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原准许你司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中纤板→开料→组装→打磨→喷漆→质检→成品。准许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裁板→粘胶→压床→立刨→贴皮→批灰→底油→油磨→面油→晾干→安装→包装。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原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 14.4 吨/月 (172.8 吨/年),生活污水 24.13 吨/日 (7239 吨/年);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水帘柜废水 55.2 吨/月 (662.4 吨/年),^{968.04/4} 喷油房水池废水 25.5 吨/月 (306 吨/年),生活污水 22.5 吨/日 (6750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水帘柜废水、喷油房水池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前后均不应排放铅或汞;你司扩建前营运期排放开料过程粉尘,喷漆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裁板和批灰工序粉尘,粘胶和贴皮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VOCs)。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港口交警支队等易受影响的区域。裁板和批灰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粘胶和贴皮工序有机废气,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段标准), 另为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类有机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指标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五、禁止你司在夜间生产, 且你司须落实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你司附近存在行政办公建筑等易受影响的区域, 因此不同意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许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 (治理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等危险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 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 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 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 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你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 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一旦发生环境事故, 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 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一) 水帘柜废水、喷油房水池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二) 裁板和批灰工序粉尘治理，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港口交警支队等易受影响的区域。

(三) 禁止你司在夜间生产，且你司须落实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 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治理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五)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其中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等。

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环建登〔2003〕13770号、中环建表审字〔2004〕第00108号、中环建登〔2006〕05164号、中环建登〔2008〕03608号、中环建登〔2011〕00018号）执行。

附件：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			
建设者/单位	刘建钊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港口镇西街社区居委会穗农片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03]13770号		批准日期	2003-11-27
占地面积	4000(米²)	建筑面积	4000(米²)	从业人数
				30(人)
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中纤板	100.0平方米/年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介机	5.0台	电钻	10.0台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中纤板——开介——组装——成品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办公台	1000.0张/年	办公椅	1000.0张/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办公家具（不含喷漆工序）			
供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供水	3	(吨/日)	电	4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3	柴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3	燃气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其他	(吨/年)
	排水去向	市政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炉或窑名称			型号	
产气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 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 1	1.工业区 2.商住区 3.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交警中队	西	兴港北路
	南	空地	北	沙港路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1、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项目必须按所上报的地址、规模、产品、生产工艺、使用原材料等建设和生产，不得超出申报范围。（不含喷漆工序） 3、该项目的建设必须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4、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相应标准： （1）污水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GB12348-90）三类区标准。 2003-11-24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				
建设者/单位	何桃		建设性质	变更	
建设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委会穗农片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06]05164号		批准日期	2006-05-23	
占地面积	800(米²)	建筑面积	1000(米²)	从业人数	5(人)
总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木材	10.0吨/年	木板	5.0吨/年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电锯	4.0台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木材材料——锯——半成品——装合——成品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办公设备	10.0吨/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办公家具、装饰材料				
供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供水		0.2 (吨/日)	电	5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0.2 (吨/日)	柴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0.2 (吨/日)	燃气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 (吨/日)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0.2 (吨/日)	其他	-- (吨/年)	
排水去向		市政管道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炉或窑名称			型号	
产气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 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1 1.工业区 2.商住区 3.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交警支队	西	兴港北路
	南	沙港公路	北	空地、厂房
镇环保局初审意见 一、同意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在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委会穗农片建设该项目。 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相应标准： （1）污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GB12348-90）III类区标准。 （4）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 （5）振动：GB10070-88二级标准。 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所登记的地址、规模、产品、生产工艺、使用原材料等建设和生产，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2006-05-22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者/单位	陈秋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穗农片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08]03608号			批准日期	2008-06-12
占地面积	1000(米²)	建筑面积	1000(米²)	从业人数	30(人)
总投资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板	1000.0立方米/年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开料机	2.0台	打孔机	1.0台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开料——打孔——装订——包装——成品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办公台	100.0套/年	文件柜	100.0套/年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款办公系列木制品及其配件、家具、木地板及复合地板（不含喷漆）、木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服装、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及原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				
供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供水		3 (吨/日)	电	15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3 (吨/日)	柴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2.5 (吨/日)	燃气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 (吨/日)	重油	-- (吨/年)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生活污水排放量	2.5	(吨/日)	其他	(吨/年)
排水去向	下水道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炉或窑名称			型号	
产气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 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1	1.工业区 2.商住区 3.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路	西	路
	南	浅水桥	北	加油站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下拨镇区审批。 2008-06-12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者/单位	陈秋桂			建设性质	变更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穗农片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11]00018号			批准日期	2011-01-04
占地面积	4000(米²)	建筑面积	2700(米²)	从业人数	170(人)
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中纤板	100.0立方/年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开料机	5.0台	电钻	10.0台	
	喷枪	10.0支	水帘柜	6.0个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中纤板——开料——组装——打磨——喷漆——质检——成品 (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和法人代表, 有原法人代表为“刘建钊”的“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变更为法人代表“陈秋桂”的“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办公台椅	1000.0张/年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款办公系列木制品及其配件、家具、木地板及复合地板				
供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供水		25 (吨/日)	电	10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25 (吨/日)	柴油	-- (吨/年)	
总排水量		24.13 (吨/日)	燃气	--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5 (吨/日)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9.13 (吨/日)	其他	-- (吨/年)	
排水去向		市政管道			

2020/4/15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炉或窑名称			型号	
产气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 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1	1.工业区 2.商住区 3.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交警支队	西	兴港北路
	南	沙港路	北	空地,厂房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下拨镇区审批。同意变更，其余事项按照我局中环建表审字[2004]第00108号执行。 2010-12-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方名称：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穗农片
项目名称：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穗农片
该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以打√的为准）：

环评报告表（报告书、登记表）	√
环评批复	√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生产废水转移合同	
废气治理方案	√
废水治理方案	
环保应急预案	√
噪声防止措施	√
环保管理制度	√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排污许可证（临时或正式）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分期验收说明	√
扩建/技改/分期等项目有做过验收提供以往的验收资料	
其他：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投资的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陈秋桂	联系电话	1382278046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表[2012]062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文件柜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详见验收说明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水帘柜废水 662.4t/a、喷油水池废水 306t/a、生活污水 6750t/a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水帘柜废水、喷油房水池废水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产生裁板和批灰工序粉尘，粘胶和贴皮工序有机废气，底油、油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	√	
	排污去向	裁板和批灰工序粉尘采用集中收集并安装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放；粘胶和贴皮工序有机废气改善车间通风系统，保持气流顺畅；底油、油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放。	√	
	在线监控	无	√	
	危险废物	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	√	
	应急预案	制定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以新带老	无	√	
	区域削减	无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0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锅炉蒸发量	燃料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裁板和批灰工序粉尘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0501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 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短不小于 1.5 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 0.4 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 0.4 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²，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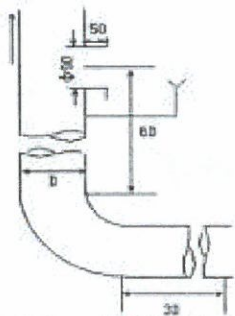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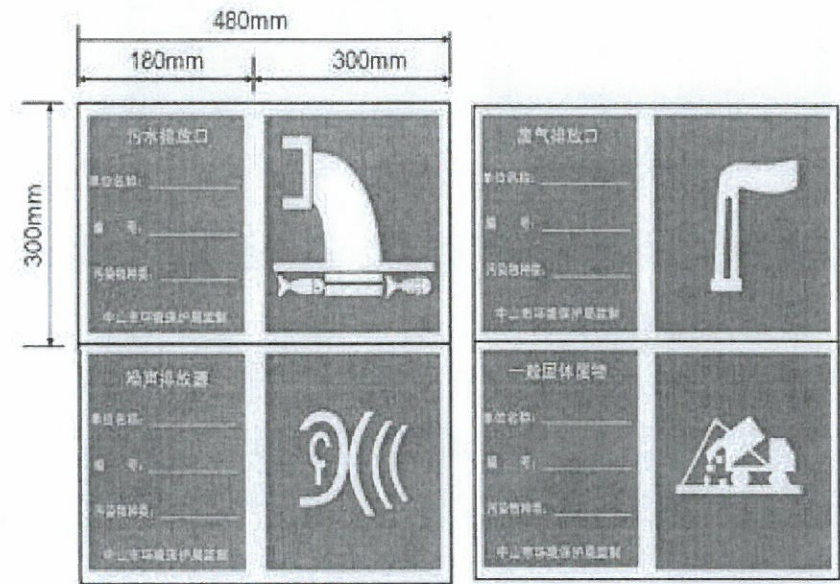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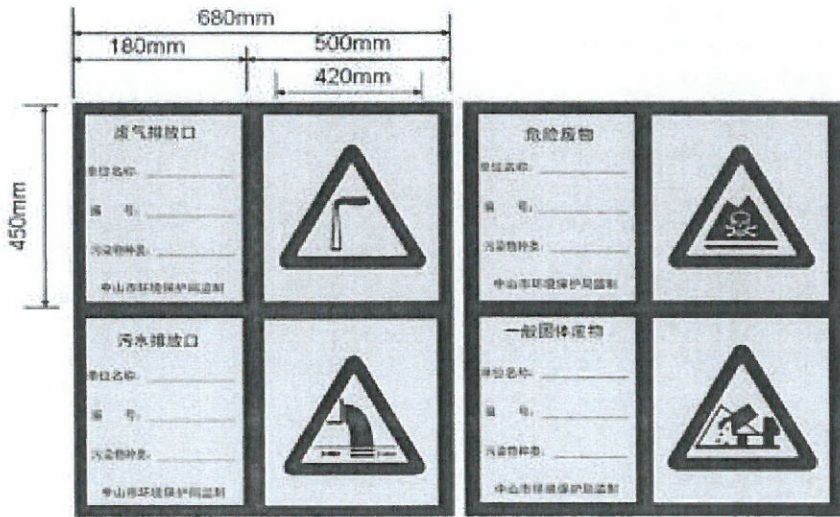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黄色	黑色
		□450×680mm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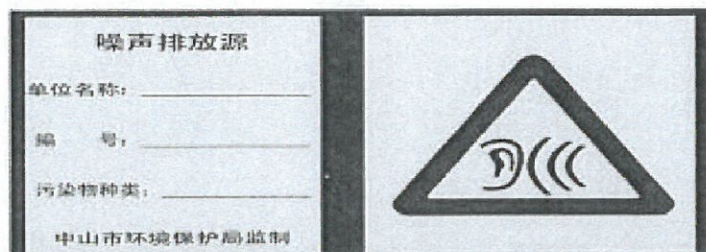
7、标志牌样式：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从事制作环保图形标志牌的公司资料(以作参考)

- 1、 中山市板芙镇蓝粤环保材料经销部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芙蓉路 7 巷 3 号
电话: 88814421
传真: 85311539
联系人: 苏小姐 手机: 13590974120、18938717150
- 2、 中山市哲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翠映路 9 号三楼
电话: 88417113
传真: 88417113
联系人: 苏展帆 手机: 13928117728; 黄小姐 手机: 13924978280
- 3、 佛山市展进林牌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上沙工业区
电话: 0757-85681291; 85662412
传真: 0757-85663342
联系人: 何小姐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废气排放口（4）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3906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3907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3908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3909	1个	无	按附件三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等	平面固定式	GF-10381	1个	1个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备警示牌
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FQ-23906	否
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FQ-23907	否
3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FQ-23908	否
4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	FQ-23909	否

5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白乳胶桶、饱和活性炭等	GF-10381	是
---	----------------	-------	------	---------------------------------------	----------	---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卢焯贤

联系电话：18676122696

（公司）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厂内不设饭堂及宿舍。

项目（一期）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合计产量 30t/a。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产量约 2.1t/a

(3) 危险废物：

盛装油漆、天那水和白乳胶的废弃桶约 0.35t/a；废弃处理装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约 27.3t/a；喷漆房水池废渣约 0.7t/a；水帘柜废渣 0.35t/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环评审批量	本期验收量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30t/a	30t/a	否
生产废料	木材边角料	3t/a	2.1t/a	否
危险废物	盛装油漆、天那水和白乳胶的废弃桶	0.5t/a	0.35t/a	是
	饱和活性炭	39t/a	27.3t/a	是
	喷漆房水池废渣	1t/a	0.7t/a	是
	水帘柜废渣	0.5t/a	0.35t/a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产生活垃圾 30t，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垃圾站进行处理。

(2) 生产废料：木材边角料由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盛装油漆、天那水和白乳胶的废弃桶；饱和活性炭；喷漆房水池废渣；水帘柜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

合同编号: ZSBLWF08191031C0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晒衣片

法定代表人: 陈秋桂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1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翔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4、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5、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可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及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

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渣	0.2000	贮存
HW12	900-252-12	废涂料渣	0.1500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贮存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 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 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 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 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 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 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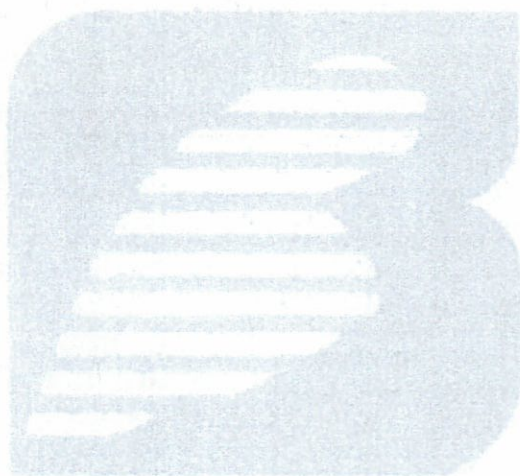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 列印一式肆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合同章) 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宝绿固度

甲方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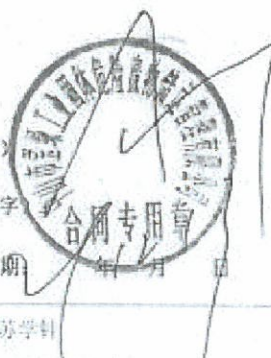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汪生

联系电话: 15820519033

乙方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苏学钊

联系电话: 13560631881

甲方: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 ZSBLWF08191031C06】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品质要求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渣		0.2000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12	900-252-12	废涂料渣		0.1500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500			桶装	甲方	
合计					0.500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 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一、结算方式:

1、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5000吨(含0-0.5000吨)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10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年处理费支付要求: 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年处理费及《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规范服务合同费用》(如有)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 视为甲方放弃合同约定, 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 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 合同版本失效, 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5000吨), 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 超出运输费按¥1500.00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 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 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 任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年处理费/废物处理服务费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兼任环保办主任，生产部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环保办设专职环保主任，公司专职 ISO14000 管理员、专职能源

员、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一）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环境因素监测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二）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实施及 ISO14000 体系运行日常管理等工作，积极指导和督促各部厂执行、完成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组织撰写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等报告。

（四）监督检查各部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公司自行或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六）负责公司的环保培训和宣传，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相关知识，对涉及“三废”处理岗位进行专门培训与考核。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一）环保办主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1、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2、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3、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4、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5、负责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整体策划，节能报告的审核。

（二）环保办副主任（生产部总经理）：

1、协助环保办主任进行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的整体策划，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2、负责公司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评估。

3、负责公司重大环境事故的调查及结果的上报。

4、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的副总指挥工作。

5、负责审核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6、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7、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三）专职环保主任：

1、协助部门领导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2、负责收集了解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并传达。

3、负责监督、指导公司各厂（部）“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4、负责统计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成本，并分析。

5、负责对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调查与建档。

6、负责公司新入职员工环保培训和公司的环保宣传工作。

7、参与起草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的整体策划，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厂部清洁生产的实施，参与公司节能报告的编写。

8、参与公司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9、负责起草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等。

10、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四）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

1、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的起草。

2、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3、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4、负责本单位清洁生产、ISO14000 运行、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6、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五) ISO14000 体系管理员：

1、熟悉 ISO14000 管理体系标准，并能依此标准建立、保持和维护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2、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例行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向部门领导及 ISO14000 管理者代表汇报。

3、负责平时环境检查工作中不符合项的跟踪及结果的汇报。

4、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整理、保管、发放工作。

5、负责环境信息的整理及传达。

(六) 能源员：

1、负责统计公司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形成月报表。

2、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近期和远期节能减排规划。

3、协助部门领导，监督和检查各厂部节能设施的运行情况
情况及水电汽（气）的跑冒滴漏情况，并向部门领导汇报
检查情况。

4、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
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
ISO14000、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
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厂都应提出对应的治
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
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
持。

三、各部、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
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

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
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面结
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
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
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厂应按照公司相关
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
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
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
备量。

五、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
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专职环保
主任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
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
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
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

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厂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厂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厂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三益五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65045596J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60-88418200
联系人	黄波	联系电话	13924929185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1号		
预案名称	《中山市三益五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15日经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黄波	备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8.12.10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说明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 113° 23'18.93"E，22° 36'13.52"N）。该公司 2012 年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关于《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2]0627 号）。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1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台椅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和磷化工艺）。因部分生产设备未上，故本次申请分期验收。以下是本期验收的现场设备情况表。

表 1 本期验收现场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扩建后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未上设备数
水帘柜（尺寸 4m*0.5m*1.5m，盛水高度：1.2m）	23	8	15
喷枪	26	16	10
喷油房（尺寸：10mX7mX3m）	15	8	7
水池（尺寸 5mX1.5mX0.5m，盛水高度 0.2m）	17	8	9
开榫机	7	5	2
吊锣	6	6	0
大排钻	9	2	7
封边机	5	0	5
推台锯	10	2	8
压床	9	2	7
电子裁板锯	3	0	3